

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「公教信用專案貸款辦法」

107.11.22 第 24 屆第 32 次理事會決議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，遇有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費、購置自用耐久性消費品、整修房屋或其他正當理財用途所需資金，爰訂定本專案貸款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員工。(不含軍人、警察、消防、監獄管理員、工友、技工)
- 三、受理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貸款期限：最長 7 年。
- 五、利率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 1.095 %）加碼 0.645% 機動計收(目前為 1.74%)。
- 六、借款人之限制：
 - (一) 須為非拒絕往來戶且聯徵授信無異常紀錄且票詢無退補或退票紀錄。
 - (二) 查詢相關貸款最近一年內繳納無滯延紀錄，且信用卡最近一年度不得有繳足最低金額、但未全額繳清三次以上，且最近二個月內無繳足最低金額、但未全額繳清情形者。
- 七、貸款金額：最高以 150 萬元，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。
- 八、貸款償還方式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委任本社轉帳攤還本息。
- 九、手續費：
 - (一) 相關費用（聯徵查詢費及作業成本）：新台幣每人 300 元（准駁與否概不退還，於申請時收取。）
 - (二) 帳戶管理費：免收。

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：貸款金額：150 萬元，貸款期間：7 年，貸款利率：1.74%，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：新台幣 300 元，總費用年百分率 1.75%。

註：1. 所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，實際貸款條件，仍以本社提供之產品為準。且每一客戶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。

2.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。

十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身分證影本、在職證明文件或識別證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、最近月份薪資單或薪貸單或薪轉存摺、可供加強佐證財力之資料(如權狀、執照、財產歸屬清單、、等等)、依本社授信規範徵提必要之文件。

(二) 申請應備文件以影本留存，必要時得留存正本。

十一、本辦法利率變動時，授權理事主席核定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理事主席核定後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改時授權理事主席核定之。